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12-029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 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共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遂川县宜华家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川县宜华家具有限公司(下称"遂川家具")的资产结构,拓宽其业务市场,推动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9,900 万元,对遂川家具进行增资,遂川家具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木制家具、装饰木制品的销售。本次增资后,遂川家具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1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遂川县宜华林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川县宜华林业有限公司(下称"遂川林业")的资产结构,拓宽其业务市场,推动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对遂川林业进行增资,遂川林业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森林培育、木竹销售。本次增资后,遂川林业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巡检意见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对公司进行现场巡回检查,201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2012】28 号《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结合通知的要求,公司针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和分析,并制订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和措施,整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12-030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 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巡检意见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对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巡回检查,201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2012】28 号《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和相关人员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制订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文件管理存在漏洞。检查发现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关于向汕头有关团体捐赠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会议记录、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记录、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记录等文件缺失。

情况说明:经核查,公司"三会"资料均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每次会议也均作了相应的会议记录,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系工作人员会后材料整理及归档疏忽造成。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已整改和落实。公司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上述资料完整归档,今后将加强会后相关文件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保持"三会"资料的连续、完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刘伟宏先生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基础资料存在不规范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都出现选票填写不规范的情况,且公司未及时进行纠正;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都出现了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未明确指示投票意愿,也未明确说明由被授权人按照自己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情况说明:经核查,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副董事长刘壮青先生未在表决票上标明表决意见、2010 年度股东大会出现一位股东在表决票上进行涂划改写表决意见,公司工作人员在收集表决票时未对以上情况给予纠正,造成表决票填写不规范的情况;②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两位股东在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未对每一审议事项作明确指示,但因授权委托书表决事项后面说明第二小点:"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可由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股东代理人在会议表决过程均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了表决。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并长期执行。为避免以后类似情况的发生,将严格规范"三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在投票过程中,将提前告知表决注意事项,确保表决票的填写的规范性,同时,要求工作人员针对"三会"的参会资格、表决票收集、统计过程加强复核。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刘伟宏先生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运作不规范。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际召集人为董事长,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的规定不符。

情况说明: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公司未按相关规定执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已整改和落实。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更换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谭文晖先生担任召集人。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刘伟宏先生

(四)公司文件流转不规范,仅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发出的文件有文号记录,其他部门发出文件未登记文号,不符合公司《文件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

情况说明:经核查,公司在发文过程中存在部分文件未按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文号记录。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持续整改落实并长期执行。公司在今后工作中将加强公文管理,理顺收、发文的程序,由文档人员负责跟踪文件流转和及时进行编文号登记,积极推进文件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刘壮青先生

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充分执行到位。公司未与总经办、财务部等部门的相关人员、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外部单位信息使用人签订保密协议,未将上述人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同时还存在未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证号码的情况。

情况说明:经核查,①公司通过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确保明确其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在重大事项发生中,均提前告知相关内幕知情人需履行保密义务,强调不得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杜绝内幕交易。公司在换届时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在再融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有同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或在专项服务协议中约定相关需履行保密义务的条款;公司未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同总经办、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充分执行到位;②公司不存在提前向外部单位报送未披露信息的情况;③公司在内幕信息发生的各个关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及报备时,仅对中介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经办人进行登记,未涵盖项目组的所有成员,另外,存在个别中介机构人员身份证登记缺漏的现象。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并长期执行。①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全部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建立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②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送工作,采用一事一记的方式进行登记。在重大事项发生中,严格控制未公开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建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知情人名单、知情时间地点、方式、涉及的信息、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③在对外报送内幕信息过程中,将以书面的形式向信息使用者出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的函》,并登记接收单位和个人的信息,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完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刘伟宏先生

(二)投资者来访调研备案登记工作存在漏洞。公司仅对投资者、分析师集体调研进行登记,未登记投资者零星来访,未对来访人员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实,未详细记录调研项目和双方谈话的主要内容,未与投资者签订相关承诺书,未明确提醒调研人员不得打听未公开披露信息。

情况说明:经核查,公司在接受投资者调研时,都提前口头提示不得打听未公开披露信息,并在窗口期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采访,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未与来访投资者签署相关承诺书,仅对投资者、分析师集体调研进行登记。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并长期执行。今后在接受投资者调研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提前和所有投资者签订《调研承诺书》,同时将详细记录调研项目和谈话的主要内容,将工作做精做细。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刘伟宏先生

三、会计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完善

(一)资金付出报批单设计不合理,未准确反映资金支付业务审批流程。

情况说明:公司原资金付出报批单审批程序为:财务部门意见→业务部门意见→总经理意见,设计流程不合理,未能准确反映资金支付业务审批流程。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并长期执行。公司在本次现场检查之后重新印制了符合资金支付业务审批流程的资金付出报批单,在资金付出报批单上明确了业务审批流程,严格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审批:业务部门意见→财务部门意见→总经理意见。公司为此下发了使用新的资金付出报批单的通知,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将原资金付出报批单退回财务部,在财务部领取新的资金付出报批单进行使用,从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原资金付出报批单一律停止使用。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万顺武先生

(二)抽查发现公司资金支出审批负责人未明确表示审批意见,未明确签注审批日期,不符合公司财务制度要求。

情况说明:公司业务部门在办理相关资金付出报批单时,确实存在部分相关部门的审批负责人没有在资金付出报批单上签属相应的审批意见,也未明确签注审批的日期,未达到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及长期执行。已在本次现场检查之后已经要求各业务部门在办理资金付出报批单时,按照上述报批流程及公司制定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各业务部门审批负责人、财务部门审批负责人在其相应表格内要明确签属审批意见及审批日期,对不符合上述规范的资金付出报批单一律不予办理。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万顺武先生

(三)公司普遍存在资金支付月底集中编制凭证记账的情况,如 2011 年 6 月"银 228-1/1 号"凭证,将当月发生的 6 笔资金支付业务集中记账,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关于资金支付业务的核算要求。

情况说明:公司每月发生大量的资金收付业务,公司财务部一般是在月底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记账凭证。针对 2011 年 6 月"银 228-1/1 号"记账凭证,因这 6 笔资金支付业务是同一家公司且经济业务内容一致,发生的日期也在同一个月份,故将这 6 笔资金支付业务汇总填制为一张记账凭证,此种账务处理方法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关于资金支付业务的核算要求。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及长期执行。公司在本次现场检查之后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核算要求,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对相关资金收付业务按发生的日期,分类逐项、逐笔编制相关记账凭证,登记相关账簿。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万顺武先生

(四)凭证制作不合理,未将资金支付审批单装订入往来确认凭证,资金实际支出、划转凭证却未附对应审批单证,且未注明相关审批单证所在记账凭证号码。

情况说明:公司在汇总编制记账凭证时,为了查阅方便,将部分资金支付审批单直接装订在与经济业务相关的往来记账凭证后面,而相对应的资金支出、划转记账凭证就未附对应的资金支付审批单,也未在相关审批单上记录所在的往来记账凭证号码,造成资金支付、划转记账凭证后面缺乏相应的单证,不符合财务制度关于资金支付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及长期执行。公司将自查相关记账凭证,纠正制作不合理的记账凭证,将已装订在往来凭证后的资金支付审批单复印件,附在相关资金支付记账凭证后,并在原件上注明相关审批单所在记账凭证号码。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万顺武先生

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本次巡检工作,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存在不足的地方进行整改,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12-3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1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成员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江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建四个专门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李启明先生、沈坤荣先生、江劲松先生、陈兴汉女士、范业铭先生组成,独立董事李启明先生任主席。

审计委员会由张明燕女士、陈兴汉女士、徐益民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任主席。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沈坤荣先生、江劲松先生、陈兴汉女士组成,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任主席。

投资者关系工作委员会由江劲松先生、陈兴汉女士、范业铭组成先生,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任主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江劲松先生为公司总裁,范业铭先生为常务副总裁,吕俊先生为副总裁。聘任徐水炎先生为副总裁、总会计师,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曹鑫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此谨就陈兴汉女士十三年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陈兴汉女士将担任公司董事,继续在董事会内发挥作用。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劲松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生,研究生,硕士。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电子网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房地产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青联商会副会长、南京市房地产协会副会长、南京市劳动模范、南京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

范业铭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星叶中心会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董事、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学会会员(MCIOB),南京市劳动模范。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裁。

徐水炎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南京星叶中心会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MPAcc)校外导师、南京市高级会计师职称执行评委。曾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吕俊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房地产注册估价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鑫女士,1974 年生,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04 年至今供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2012 年 3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12-3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1 楼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汤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汤群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汤群先生简历

汤群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12-29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500,874,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兴汉女士主持。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江劲松先生、陈兴汉女士、范业铭先生、徐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情况如下:

董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江劲松先生	500,874,880	100
陈兴汉女士	500,874,880	100
范业铭先生	500,874,880	100
徐益民先生	500,874,880	100

(1)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坤荣先生、李启明先生、张明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情况如下:

董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沈坤荣先生	500,874,880	100
李启明先生	500,874,880	100
张明燕女士	500,874,880	100

2、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陆阳俊先生、王海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情况如下:

董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陆阳俊先生	500,874,880	100
王海刚先生	500,874,880	100

公司职工代表推举汤群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汤群先生与陆阳俊先生、王海刚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和万巍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2-046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余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与清华大学合作成立联合科研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1200 万元,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合作成立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集成信息系统联合研究中心。

详细情况见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清华大学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长沙创新艾特数字集成有限公司收购价格的议案》。董事陈钢和陆蕾弃权,原因是在前次审议《关于长沙创新艾特数字集成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议案》时弃权,本次亦弃权。

2010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创新艾特数字集成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300 万元收购长沙创新艾特数字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艾特")100%的股权。详见公司 2010-015 号公告。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长沙艾特原股东冯伟、陈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公司已经向冯伟、陈佶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1040 万元,各方已办理完毕长沙艾特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客观情况变化等因素的考虑,各方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变更长沙艾特股权转让价款和付款方式等相关事项。长沙艾特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由人民币 1300 万元调整为 119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由 260 万元变更为 150 万元,支付方式变更为补充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公司已于董事会后当日与长沙艾特原股东冯伟、陈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3、公司与冯伟、陈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2-047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清华大学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清华大学合作成立联合科研机构的议案》。

次日,公司与清华大学签署《清华大学(自动化系)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建立"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集成信息系统"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双方合作成立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集成信息系统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研究企业建模、企业架构、流程管理等先进信息化管理技术,开发相关的软件平台,开展企业应用推广,培养企业架构和流程管理相关技术人才。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清华大学是中国著名高等学府,是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成立于 1970 年,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自动化系在科研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成为我国自动化科学与技术的重要研究和开发基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与清华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

公司向联合研究中心三年累计提供经费 1,2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进行技术研发和实验购置设备、器材,购置的设备、器材归清华大学所有。

2、支付方式

公司分三年向联合研究中心提供经费 1,200 万元人民币。

3、标的组织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联合研究中心设管理委员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以下简称"管委会"),其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管委会由双方派员 6 人共同组成,公司派员 3 人,清华大学派员 3 人。管委会主任由清华大学派员担任,管委会副主任由公司派员担任。

联合研究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负责执行管委会的决议,在管委会指导下主持研究开发计划和管理联合研究中心日常工作。

联合研究中心设主任、副主任各一名。主任由清华大学派员担任,副主任由公司派员担任。

4、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原则共享,通过管委会决议约定双方的知识产权归属及其违约的责任。如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独占或排他使用权许可及所有权转让等须事先通过清华大学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

5、标的组织财务管理

联合研究中心的财务管理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清华大学的财务管理规定。

公司投入到联合研究中心的经费由清华大学单独立项管理。

联合研究中心主任为财务负责人,具体按照管委会决议管理相关经费。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清华大学本次合作,有利于在企业架构和流程管理领域,充分结合清华大学的科研力量和公司的行业应用和软件研发优势,增强公司在云服务、企业建模、企业架构、流程管理等信息化管理技术上的研发能力,联合培养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共同推广对应产品市场化应用,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2012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清华大学合作成立联合科研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清华大学签署上述协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初步确立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合作的具体内容及实施的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2-038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 A 座 220 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一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245,728,0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提名吴博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245,728,0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2-08 号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1-9 月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01 月 01 日-2012 年 0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285.63%-330.90% 亏损约 4,100-5,100 万元	盈利 2,208.7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100-0.125 元/每股	盈利 0.054 元/每股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欧债危机持续加深,造成纺织品服装传统市场需求不振,影响了氨纶下游行业的开机开工率,新增氨纶产能进一步释放,加剧了市场供需关系格局变化,氨纶产品售价持续在历史低位徘徊,生产成本同比上扬,氨纶行业性困难局面仍未改变。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2012 年 1-9 月末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3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2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0%-1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0% - 10%	盈利:2449.42 万元
	盈利:2450 万元 - 265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集采的无线网络优化覆盖设备种类发生了变化,作为公司业绩重要组成部分的直放站产品集采招标一直没有启动,使公司的直放站产品需求量下降,同时运营商相关资本支出大幅回落,影响了公司直放站产品的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广电运营商投资减少及网络建设趋缓,导致公司 CMMB 产品需求量下降,营业收入低于预期。

3.由于公司行业应用产品研发到销售周期时间较长,产品订单量没有达到预期,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2-28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2 年 1-9 月份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2 年 1-9 月)	上年同期(2011 年 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46 % - 267 %	亏损:-958.39 万元
	盈利:1400 - 1600 万元	